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离任后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学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5月8日	2027年12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韩永杰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8日	2027年12月20日	个人原因	是	核心技术人员、硬件研发副总裁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离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学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供应链总监、深圳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杨学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7,271股，通过国泰

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韩永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硬件研发副总裁。韩永杰先生通过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学锋先生、韩永杰先生在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学锋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杨学锋先生和韩永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学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相关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情况。杨学锋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杨学锋先生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学锋先生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形成了结构完整、后备充足、技术专业且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能够保障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690 人、659 人、75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54%、17.42%、18.04%。本次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韩永杰、徐金柱、冯仁伟、马春红
本次变动后	冯颖盈、姚顺、韩永杰、徐金柱、冯仁伟、马春红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德慧

王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